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補字第249號

聲　明　人　Ａ０１

Ａ０２

Ａ０３

Ａ０４

Ａ０５

Ｂ１

Ａ０９

Ａ８

Ｂ０２

兼Ｂ０２之

法定代理人　Ｂ０３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聲　明　人　Ａ０６

兼Ａ０６之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７

法定代理人　丙○○

一、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甲◯◯拋棄繼承事件，聲明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本文、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明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俊宏